

爆竹煙火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類別	注意事項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是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建置資料並辦理申報。 2. 確認是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3. 確認是否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16 條規定。 4. 確認各庫(室)實際用途是否與原建置資料相符。 5. 抽查進出倉庫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建卡登記情形，儲存數量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 6. 確認有火藥區是否嚴禁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 7. 如有一般爆竹煙火為封存狀態，應檢查無封緘破壞、解封情形。 8. 有於庫儲區進行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是否由爆竹煙火監督人在場執行作業自主安全管理，及填寫「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場所自主安全管理檢核表」(如附表六十)，並留有資料可稽。 9. 抽查「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成品倉庫使用情形表」(由成品倉庫業者填寫，一倉庫一表，如附表六十一)。另該成品倉庫作為申請輸入進口使用時，申請人應提示上開附表，配合排期表向中央主管機關陳報，以控管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成品倉庫內產品庫存量。 10. 確認是否遴用爆竹煙火監督人，並核對爆竹煙火監督人業務執行資料、安全防護計畫及廠區平面配置圖等資料是否均有建置並與實際情形相符。 11. 確認作業人員每半年確有施以 4 小時以上之安全講習，並記錄存查。
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儲存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是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建置資料並辦理申報。 2. 確認是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3. 確認是否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規定。 4. 確認應設有安全監控設施。 5. 確認是否有非工作人員或攜帶會產生火源之機具設備進入情形。 6. 查核是否每日詳載爆竹煙火儲存數量，並抽查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 7. 如有一般爆竹煙火為封存狀態，應檢查無封緘破壞、解封情形。 8. 有於儲存倉庫進行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是否由爆竹煙火監督人在場執行作業自主安全管理，及填寫「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場所自主安全管理檢核表」(如附表六十)，並留有資料可稽。 9. 抽查「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成品倉庫使用情形表」(由成品倉庫業者填寫，一倉庫一表，如附表六十一)。另該成品倉庫作為申請輸入進口使用時，申請人應提示上開附表，配合排期表向中央主管機關陳報，以控管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成品倉庫內產品庫存量。 10.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確認是否遴用爆竹煙火監督人，並核對爆竹煙火監督人業務執行資料、安全防護計畫及廠區平面配置圖等資料是否均有建置並與實際情形相符。
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是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2. 確認是否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20 條至第 21 條規定。 3. 抽查一般爆竹煙火產品是否貼有個別認可合格標示。
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	<p>確認是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建置資料並辦理申報。</p>
民眾檢舉案件	<p>依「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業作業規範」規定辦理。檢舉案件經內部行政簽處成案後，應依急迫性派員查處，最遲應於 2 日內處理完竣。經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或轄區自治法規者，應立即舉發處分。</p>